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三年五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和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 201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5,2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9.31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也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浪潮信息	指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浪潮集团	指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5,200万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5月8日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预案	指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云IaaS	指	云基础设施即服务（Cloud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是云计算时代从完善的计算机基础设施获得服务的商业模式。云IaaS是一种提供给客户计算、存储、网络和其他基础计算资源的能力，在此之上，客户可以运行任意的软件，包括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用户可以控制操作系统，存储，部署应用软件和部分网络设置，而无需管理和控制后台云基础设施。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28日
公司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
公司A股简称	浪潮信息
公司A股代码	000977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
邮政编码	250101
联系电话	0531-85106229
传真号码	0531-85106222
电子信箱	000977@inspur.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随着社会信息化程度的不断提高，高效、稳定的信息处理服务已成为国家经济安全有序运行的基础。我国人口数量众多，人口基数大，单一省份的平均数量比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全国总人数还要多，随之产生的各类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智能商业等数据处理需求增长迅速，承载数据存储和处理功能的各类型应用系统对服务器的性能和大容量数据处理能力要求非常高。金融、电信、能源和政府信息处理所需的数据处理较为高端，要求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和数据库在内的整个系统工程具有极高的事务处理能力和可靠性。其中要求服务器处理性能强大，可用于联机事务处理，并可以对大型数据库进行海量数据处理。

公司凭借对服务器在不同行业应用的深入理解和丰富的成功实践经验，提供高品质服务器硬件设备为核心，稳定可靠、高效能、易管理的整体IT建设和实

施方案。2008 年浪潮信息开始进行高端服务器的研发工作，2010 年下半年，公司突破高端技术壁垒推出中国第一款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八路服务器浪潮天梭 850，实现了八大系统自主设计，全方位保障系统的可靠性与数据的安全性，并已在超算中心、高校、税务、能源等关键行业的核心领域得到成熟应用，荣膺被誉为工业设计“奥斯卡”的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2012 年 5 月 4 日，浪潮天梭 K1 项目获得国家科技部技术验收，采用 Intel Itanium 处理器，最大可扩展 32 颗处理器，基于两级目录结构（directory）设计 Cache 一致性协议，通过高带宽多平面交叉开关互连技术实现 32 路处理器的紧耦合扩展，可以支持 128 个处理器核心，在高端服务器的研发和应用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浪潮天梭 K1 的发布标志着中国成为全球三个掌握最新关键应用主机技术的国家之一，实现了国家信息化建设重大核心装备的自主可控。

针对传统数据中心的不足，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并不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陆续推出了一系列自主研发的云计算产品。2011 年 4 月，公司推出了浪潮云海集装箱数据中心 smartcloud，这是我国云计算建设领域的重大应用创新。2011 年 5 月，公司推出了中国第一款云数据中心操作系统——“云海”云计算数据中心操作系统 V1.0，云数据中心操作系统是云计算的大型基础性软件，是云数据中心的神经中枢，2012 年 8 月，公司又推出了全面升级的“云海”云计算数据中心操作系统 V2.0。2012 年 11 月，公司发布了面向大数据应用的自主战略产品——浪潮云海大数据一体机（InspurSmartData Appliance）。至此，公司成为首家完成 IaaS 层云计算领域自主技术布局的厂商。公司将凭借云计算基础装备产品的技术优势，持续提升整体市场运营和云计算数据中心解决方案能力，努力成为中国最具实力的自主品牌云计算产品供应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投资新建关键应用主机产业化项目和大数据一体机产业化项目。依托公司多年来在服务器系统的研发和创新积累形成的技术基础，募集资金投资新建项目投产后，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进一步缩小与国外先进企业的差距，增强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予以确定。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前有可能已经成为公司的股东，除此之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股票的价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限售期

（一）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5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9.3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5,2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也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三）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五）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上限是 1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需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关键应用主机产业化项目	79,309	70,000
2	大数据一体机产业化项目	22,353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
合计		—	1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先期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7.53% 的股份。按本次非公开发行上限 5,200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浪潮集团持股比例不低于 38.2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关键应用主机产业化项目	79,309	70,000
2	大数据一体机产业化项目	22,353	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
合计		—	1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先期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关键应用主机产业化项目

1、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79,309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浪潮信息

项目建设期：2 年

项目实施地点：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发展前景

随着全球 IT 市场的整体回暖以及对关键任务处理能力需求的增长，企业用户纷纷重启因此前全球经济危机推迟或取消的中、高端 Unix 服务器采购计划，几乎全球所有地区的企业都在进行或计划进行 IT 基础设施的更新换代。因此，2012 年全球关键应用主机市场获得了较大幅度增长。

中国关键应用主机系统市场规模巨大，金融、电信、能源、政府、交通等是主要用户群体，每年采购大量设备，2012 年中国关键应用主机系统的采购额达到了 152 亿规模。当前国内 IT 领域的主流产品和核心技术均由国外厂商垄断，因为缺乏自主的服务器系统及相关核心技术，中国信息产业中许多核心技术及产品主要依赖进口，不仅技术上受制于人，而且信息系统安全乃至国家的安全也面临潜在威胁。在信息安全日趋重要的大背景下，国产关键应用主机将会成为这些行业的重要应用设备。

公司拥有多年研发、生产和推广服务器产品应用的行业经验积累，对国内用户的需求有着深刻的认识，能够保证浪潮关键应用主机产品具有领先的技术水平和贴近国内用户的应用需求。在消化吸收国内外关键应用主机产品先进理念和技术基础上，公司产品形成了环保节能、品质稳定、性能优异且价格合理的综合比较优势，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3、项目建设内容和经济评价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办公场所、租赁全资子公司生产厂房及其仓储设施，建设完善设计、实验、生产和检验环境，包括建设面向国产关键应用主机的研发实验室 500 平方米、缺陷和故障分析实验室 1,500 平方米、工程中心 2,000 平方米、建设解决方案中心 1,500 平方米，并新建生产线 3,500 平方米。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全面提升浪潮服务器研发、生产和销售水平，促进国内自主知识产权服务器产业的技术进步，提高国产服务器产品市场占有率，改变国内服务器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关键应用主机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77,400 万元(不含税)，年新增利润总额 18,663 万元。项目投产后将达到年生产高端服务器设备 520 台规模，其中浪潮天梭 K1 系统按 8 路、16 路、32 路配置共计生产 135 台/年，浪潮八路服务器 450 台/年。

4、立项、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在济南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号为：济发改工高备[2013]35号，该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项目设施用地为公司现有办公场所和租赁的全资子公司生产厂房及其仓储设施，不涉及新增土地和房产。

（二）大数据一体机产业化项目

1、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22,353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浪潮信息

项目建设期：2年

项目实施地点：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发展前景

大数据一体机是一种专为大量数据的分析处理而设计的软、硬件结合的产品，由一组集成的服务器、存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以及一些为数据查询、处理、分析用途而特别预先安装及优化的软件组成，为中等至大型的数据仓库市场（通常数据量在TB至PB级别）提供解决方案。一体机通过标准化的架构集成了服务器、存储、网络、软件等配置，减化了数据中心基础设施部署和运维管理的复杂性，成为企业级用户在云计算和大数据时代最受关注的产品之一。目前大数据一体机市场已经形成了供应商百花齐放的局面，IBM、Oracle、微软、惠普、EMC等IT巨头都推出了面向大数据的一体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巩固各自传统领域优势的同时伺机抢占新兴大数据市场的制高点，同时国内的服务器厂商也紧跟大数据一体机的国际节奏研发了大数据一体机产品。

为应对大数据时代的到来，浪潮信息适时推出浪潮云海大数据一体机，重点面向行业大数据应用，是一体化数据处理的解决方案。其采用新型技术体系架构，整合软硬件系统，涵盖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呈现等全环节。浪潮大数据一体机采用新型的技术体系架构，实现了计算随数据分布的数据本地化，既可纵向扩展硬件得到提升，也可横向增加节点进行线性扩展，在达到4000个计算单元

重载节点情况下,也还能够实现相对比较好的扩展性;支持数据自动备份和恢复,自带容灾备份方案;采用一体化、定制化设计,用户可以根据各自应用特点选择不同系列的产品,实现按需定制,降低成本;提供全国产方案,提高敏感行业系统关键数据的自主性、安全性。

浪潮信息推出的大数据一体机,提供基于飞腾处理器、浪潮 K-UNIX 系统、浪潮服务器、浪潮存储、浪潮 Hadoop 组件等产品的一体化、国产化方案,能够切实降低大数据平台的构建成本、占用空间和功率能耗,并在敏感行业、关键数据等应用领域,保障数据核心处理平台的自主可控。

3、项目建设内容和经济评价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现有办公场所、租赁全资子公司生产车间及其仓储设施 6,000 平方米(包括十万级洁净度的系统组装车间 2,000 平米和仓库 4,000 平米),购置生产设备、相关信息化系统软件及相关辅助设施。

根据大数据一体机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36,000 万元(不含税),年新增利润总额 9,762 万元。本项目达产年将达到年产大数据一体机 120 套生产能力。

4、立项、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在济南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号为:济发改工高备[2013]34 号,该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项目设施用地为公司现有办公场所和租赁的全资子公司生产厂房及其仓储设施,不涉及新增土地和房产。

(三)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自 2000 年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融资后,到目前为止未进行过股权融资,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品线更加丰富,生产规模也进一步扩大,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强。本次拟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降低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没有拟收购资产。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将确立公司在高端服务器领域和大数据领域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扩大公司服务器产业的规模，巩固公司服务器国产品牌龙头地位，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品系列将更加丰富，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除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修订外，暂无其他修订计划。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为不超过 5,2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新的投资者的引入，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7.53% 的股份。按本次非公开发行上限 5,200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浪潮集团持股比例不低于 38.2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的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财务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一）财务状况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充实公司的股权资本，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下降。

（二）盈利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 and 陆续投入生产或使用，短期内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需要一段时间才能体现，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但随着项目的逐步建成达产，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都将较目前大幅度增加。

（三）现金流量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增加，用于募投项目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也将大幅增加。待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或开始运营，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入量和流出量都会相应大幅度增加，经营性现金净流入量会较目前有明显增长。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变化情况

（一）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不存在变化，管理关系不存在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现象。

（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出现显著的增加。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金、资产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此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四节 本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为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进行了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范围和利润分配形式，明晰了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及期间间隔等条款，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增加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以维护其合法权益等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

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若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八）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合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9.65	7,556.06	3,430.49	17,966.20
分配的现金股利（含税）	2,150.00	2,150.00	0	4,300.00
分配的现金股利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80%	28.45%	0	23.93%

（二）最近三年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报表）的 23.93%，近三年平均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了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扣除现金分红后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三、首期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一）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的制度性安排。

（三）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以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发展需要，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方式回报投资者。

3、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可以对分红政策和股

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技术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涉及内容较广，公司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研究成果，项目参与人员具有长期从事大规模基础资源管理、虚拟化技术、分布式文件系统、资源调度、节能管理和信息安全技术研究的工作经历，有着良好的经验积累，只要思路正确，分步骤地分工合作，充分利用已有的软硬件资源，能够达到既定目标。但是，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都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技术研发或产业化实施失败，将影响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

三、标准和知识产权风险分析

为有效的避免标准和知识产权带来的风险，公司积极提出并参与到相关标准的制定和修改中，对项目的核心技术均及时申请专利，对重要的软件模块的知识产权将通过软件登记等方式加强自我保护。但是，如果对上述措施实施不力或不及时，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标准和知识产权风险。

四、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现有服务器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将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如出现我国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国内信息化进程放缓、公司产品市场开拓不力等不利因素影响，将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不畅或价格下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

五、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并投产后，公司依托研发及应用基础优势、性价比优势及市场渠道优势等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服务器产业的规模、巩固公司服务器国产品牌龙头地位，确立公司在国内云计算领域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但如果公司在生产线产能发挥、营销网络建设以及新产品市场开拓等方面不能达到预计目标，则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